

肇庆德星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氨基树脂泡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6 月 26 日，肇庆德星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德星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氨基树脂泡沫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德星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氨基树脂泡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肇庆德星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氨基树脂泡沫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淘工业园西区（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园区内），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3496.5m²，年产 20 万立方米氨基树脂泡沫。工程建设包括丙类车间（包括丙类车间一、丙类仓库等，其中丙类车间一包括南面三层、中间一层混凝土结构建筑和北面四层钢构建筑）、埋地罐区、配套公用辅助及环保设施。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肇庆德星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氨基树脂泡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3〕13 号）。

项目 2023 年 3 月下旬开始项目建设，2025 年 1 月项目的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于 2025 年 1 月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83334740914F001P。随后，项目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公司委托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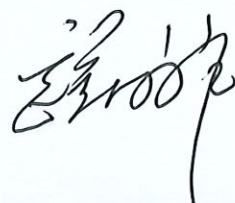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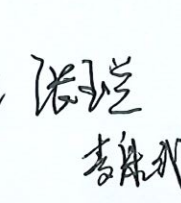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治理设施。

四、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名：

- 1 -

项目螺旋杆空压机、空气缓冲罐等辅助设备有所调整，变化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RO浓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拖洗、绿化灌溉；反渗透膜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设备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车间拖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池混凝沉淀后排入高要瀚和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高要瀚和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反应釜排出的不凝气体经水吸收塔+焚烧炉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发泡、保温、干燥熟化废气进入焚烧炉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废气设施焚烧炉天然气助燃废气直接排放（DA001）；反应釜投料粉尘经负压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塔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废料、废耐火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布袋除尘系统粉尘作为原辅材料回用于生产线；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废机油、生产废水处理沉渣、水吸收系统废液、废布袋、反应釜残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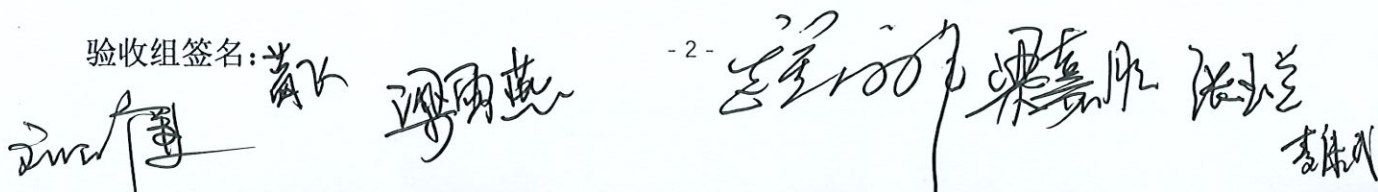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六、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组签名：



项目 RO 浓水各监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水质控制要求;生产废水各监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和高要瀚和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的要求;生活污水各监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要瀚和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的要求。

(二) 废气

项目树脂反应釜冷凝不凝气,发泡炉发泡、保温、干燥废气及其配套处理设施(焚烧炉)助燃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反应釜投料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生产废水处理站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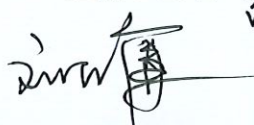
(三) 噪声

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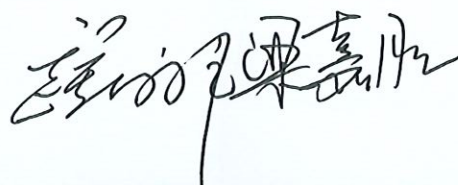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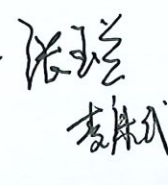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分类和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验收组签名:

- 3 -

（五）总量执行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七、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项目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八、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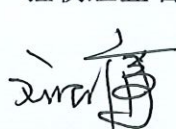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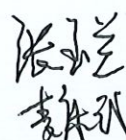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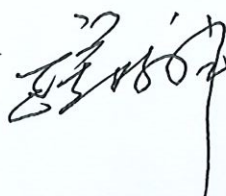
肇庆德星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验收组签名：



- 4 -



肇庆德星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氨基树脂泡沫项目

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与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张玉兰	肇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13929868019	张玉兰	
2	钟桂祥	肇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13652934113 13822617308	钟桂祥	
3	梁嘉胜	广东腾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0611596	梁嘉胜	
4	梁勇燕	肇庆德星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9902383803	梁勇燕	
5	葛飞	肇庆德星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8363535478	葛飞	
6	刘伟平	肇庆德星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12961126	刘伟平	
7	李胜斌	肇庆市环科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2606157	李胜斌	
8						
9						
10						